

证券代码：873336

证券简称：美莱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98.9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监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8.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8.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8.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8.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8.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发展需要，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8.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需要，现提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8.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新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办事处祥辉路 13 号及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8.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春旭、冀慧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